**罪犯陈宜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2号

　　罪犯陈宜龙，外号“吓龙”、“吓龙仔”，男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一年八月二日作出(2001)榕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陈宜龙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人民币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人民币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人民币。宣判

后，被告人陈宜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作出（2001）闽刑终字第5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在罪犯陈宜龙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，因发现遗漏罪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(2003)榕刑初字第2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，以陈宜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合并其原犯绑架罪、抢劫罪、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人民币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作出（2003）闽刑终字第73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0年12月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1年10月19日送厦门监狱服刑改

造，又于2004年4月27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宜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(2007)闽刑执字第6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作出(2009)岩刑执字第2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2) 岩刑执字

第28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 岩刑执字第42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 闽08刑更35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2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宜龙伙同他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，持枪挟持他人作为人质，索取赎金；对人质进行殴打、搜身、劫取财物；还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构成轻伤；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，被发现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、抢劫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分，本轮考核期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6915.5分，合计获得6948.5分，评定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4次，间隔期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59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165分（其中2018年6月与他犯打架扣100分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4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4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5618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74.4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1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宜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宜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